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次合同变更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八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订版）、《〈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八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并称“《原合同》”）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主要变更事项涉及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投资策略、预警平仓线、参与和退出（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等）、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业绩报酬、托管费率、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条款、风险揭示、展期条款等，关键条款变更见本函件附表或全部条款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合同编号为jh2024028《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4年9月2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4年9月2日】为临时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在临时开放日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4年9月3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4年9月2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

退出手续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次合同变更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如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回复同意。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表：关键条款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通过投资于债券、股票及其它多种资产类别，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 （1）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 （2）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3）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 （4）债券正回购。 （三）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80%及以上。 （2）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值的比例为0-20%。 （3）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值的20%。 （4）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四）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25%；（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多元化投资各类资产和策略，以及动态管理方法平滑业绩波动，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如下：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资本补充债、TLAC非资本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沪深交易所挂牌且不得为劣后级，底层不得为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公开募集债券型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货币型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优先股、存托凭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股权类资产；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前述金融产品以下并称公募资管产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基金（除债券型）、公募REITs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4）公募资管产品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即私募资管产品）：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

“同一债券，同一股票，单只基金”来监控) (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本产品参与银行间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4)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此项不进行监督。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 投资禁止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或注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5)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国债期货等场内标准化期货合约和标准化期权合约； (6) 债券正回购。 管理人在进行港股通、优先股、存托凭证、期权交易等投资前，需提前与托管人进行沟通，确认投资清算流程及核算规则，并待双方确认各方面条件成熟后，方可投资。 投资于本合同约定投向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 投资比例 (1)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 (3) 组合投资比例 (a)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b)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c)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d)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	--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管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四）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原则上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原则上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底层资产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收（受）益权，或者其不得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应满足如下限制： ①不得投向未经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或保管的资产管理产品； ②不得投资合伙企业份额； ③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向全部为标准化资产； ④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⑤如投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向证券类投资标的，且不得用于借贷活动以及不符合“投资”本质的经营活动，不得涉及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 ⑥不得投资于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 （五）投资禁止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3）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
--	--	---

		者收益挂钩; (4)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5)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6) 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7) 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1)项至第(7)项规定的活动; (9) 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预警线和平仓线	(1) 预警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5 元,即触发预警线,自触发预警线 5 个交易日内调整,使得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 (2) 平仓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 元,即触发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将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 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删除预警和平仓线
投资策略	1、精选信用债 管理人从行业、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财务风险以及增信情况研判信用债券的内部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结合信用与收益率的关系来精选信用债券。 2、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预期利好的停牌股票通过持有该股票的基金进行套利;考察折价率、剩余期限、到期年化收益率、分红回报率及投资能力,把握阶段性投资机会和套利机会。 3、可转债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票息收益、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绝对价格等指标,在具有较强债性保护时捕捉低风险投资机会。 4、股票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出现收益率较为确定的投资机会时,捕捉低风险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要约收购	1、决策依据 (1) 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为基础; (3) 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维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的研究部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基础研究。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对本集合计划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在管理人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资产管理业务重大事项集体审议

	套利，确定性事件驱动、新股申购等）。	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须经管理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3、投资管理的标准和方法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本集合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获取稳健回报。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确定并动态调整组合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确定组合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理配置。 ①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的走势，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减小债券组合的剩余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反之则增加债券组合的剩余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的配置。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随时间而变化，不同到期期限的债券的相关变化造成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方式，优化债券投资组合，力争实现较高投资收益。 ③债券选择策略 在单个债券选择方面，主要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剩余期限、税收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择经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投资价值较高的债券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品种，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的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综合考虑流动性因素决定投资品种。 对于信用类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重点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财务状况、债务结构、资产质量、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判断其财务风险；分析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风险等方面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可能出现
--	---------------------------	---

	的风险；有担保的债券，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风险进行评估。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对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选择信用状况良好、市场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3）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4）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其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 （5）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6）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①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本着专业、科学、严谨的态度做好集合计划的“研、投、管、退”四个环节。严格遵循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收益为目标的原则，通过详细、谨慎的考察研究，投资于优秀的金融产品。 ②管理人将对金融产品进行综合测评，筛选出投资业绩稳定、团队投研功底深厚、内部管理条理完善的金融产品管理公司（包括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等）设立的金融产品。管理人将综合考虑投资回报与风险，合理配置不同风格的金融产品。 （7）股票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考察行业在产业链上的位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程度、行业内竞争格局等因素，规避周期在高位或者行业景气度向下的行业；筛选出行业中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公司，结合估值情况选择性价比比较高的个股，结合行业配置计划精选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8）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特别约定 ①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目的
--	--

		本集合计划配置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目的是 a、投机：预判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情绪，择时增加指数类仓位，增加组合弹性；b、套期保值：对于现有组合仓位进行部分对冲，降低组合风险暴露。 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a、投机策略 投机交易以趋势交易为主，通过预判宏观经济走势和市场情绪确定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趋势方向和买卖时机，在上升趋势中适当持有净多头合约，在下降趋势中适当持有净空头合约，在对以投机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保证金比例以及止损标准进行严格控制的前提下，进行趋势交易。 b、套期保值策略 套期保值对象是持有股票等权益类现货组合，套期保值工具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现有组合仓位进行部分对冲，降低组合风险暴露。 ③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控制以及责任承担 a、流动性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机制 期货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持仓组合变现的流动性风险以及资金流动性风险。 持仓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如下措施进行管理：参与交易时主要选择成交活跃、流动性好的合约作为标的；突发情况导致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制定应急措施和处理方案。 资金流动性风险通过如下风险指标与措施进行管理：日常保证金头寸管理与资金调度、划款由专人负责，并设置风险监控指标；建立特殊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其中，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为：按照与托管行、期货公司签署的期货投资备忘录中保证金风控要求，如果触发风控，则由投资经理将本集合计划中的现金或者其他资产变现后，划至期货保证金账户，补充保证金，以满足该风险度要求。补充保证金操作导致的损失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b、强制平仓或者爆仓风险控制 实时监控风险指标，确保预留保证金能应对市场大部分情况下的波动。当市场持续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投资经理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平掉部分或全部仓位，或者通过调整其他持仓增加预留保证金，避免出现期货爆仓等不利情形。 当期货价格波动导致爆仓或者强行平仓，属于正常的市场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净值损失；
--	--	---

		系统故障导致期货爆仓或者被强行平仓，由系统供应商承担责任。 c、信用风险控制 在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期货交易信用风险时，投资经理适当调整投资策略，采取及时平仓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尽力规避信用风险。 期货交易过程中如出现信用风险时，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d、结算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具有期货经纪业务资格且风险管控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并定期了解所选机构的信用和合规状况，尽可能降低本集合计划承担的结算风险。 当期货公司由于违规经营或者风险管控不力导致期货交易出现结算风险并造成损失时，由相关期货公司承担责任。
参与、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募集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内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2、参与的原则 (1)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2) “已知价”原则，即募集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开放申购日内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以委托人申请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募集人数上限和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在募集期或者开放期内可在销售机构指	(一)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其指定的网络销售平台或者其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 (二)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开放日：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顺延至最近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该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如遇到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调整开放日情形（比如开放影响现有投资者利益、本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发生本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或者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为了保障不同意前述情形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可临时开放退出。 本集合计划触发上述临时开放的，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该等公

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1) 参与程序和确认 ①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 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开始生效。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 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的开放日(T 日)参与的, 可于 T+2 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 除经管理人同意外, 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2) 参与的注册登记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投资者 T 日申请参与成功后,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 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②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③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④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⑤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⑥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	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在存续期的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申请或者在存续期的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2、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以及原则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均采用“未知价”原则, 即参与/退出价格分别以投资者申请参与/申请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 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在存续期内, 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 金额优先”原则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 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 先参与先确认, 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 金额高者先确认, 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4) 在存续期内, 如有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者认购、参与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5) 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3、参与和退出的程序以及确认 (1) 投资者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 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处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投资者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的开放日或者临时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 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 投资者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其中, 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投资者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 并向销售机构交付参与款项, 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即被受理; 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其集合计划账户内有足额的退出份额,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即被受理。销售机构对于投资者参与或者退出申请的受理, 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申请, 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确认成功。参与或者退出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
---	---

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①到④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与该期间活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给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每笔参与费=每笔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每笔净参与金额=每笔参与金额-每笔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每笔参与金额+募集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每笔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在开放日或者特别开放日内办理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公告； (2) 本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集合资产单位份额最低为 1 万份；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消； (4)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确认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确认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	确认结果为准。 (3) 对开放日当日(T 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参与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对该参与申请是否成功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申请确认情况；对开放日或者临时开放日当日(T 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退出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对该退出申请是否成功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退出申请确认情况。 (4) 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投资者 T 日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 T+2 日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指定账户，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如有)的，将返回其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五) 参与和退出的次数及金额限制 1、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次数不做限制。 2、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除外。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官网公告方式调整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部分退出后剩余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投资者每笔参与金额/投资
--	--

确认退出； (5) 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申请方式：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按照销售机构的退出业务办理规则，前往原参与的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2) 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款项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 T+2 日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 T+2 日划往各销售机构，最后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4、退出份额的约定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计划单位，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计划单位退出。 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退出金额= 退出份额×退出日计划单位净值 5、退出份额、次数的约定 本计划对委托人退出次数不做限制。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计划单位退出。委托人选择部分退出的，其剩余的资产不得低于 50 万，否则其剩余份额将一并退出。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者申请参与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申请退出份额×申请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存续期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无参与资金利息。 (九)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 (1) 巨额退出的认定：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净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顺序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按其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单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价格确定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其能接受的投资者退出申请部分按照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对于其余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投资者退出份额，管理人按照下一个开
---	---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计划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①拒绝、暂停受理某笔或数笔退出申请; ②拒绝、暂停受理开放日的全部退出申请; 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 4、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对于管理人接受的(T日)的退出申请部分对应的退出款项将最晚于T+7日划出本集合计划托管户。 5、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告知投资者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并且管理人选择延期支付的,管理人应提前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明确有关处理方法,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1)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2)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情形。 2、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 (1)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比照本章节第(九)条约定进行处理; (2)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情形,由管理人及时在其网站进行公告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处理方式,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拒绝或者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③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④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⑤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本集合计
--	--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或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向委托人报告。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划投资者利益； ⑥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①到⑤项暂停参与情形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并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当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该等暂停或者恢复参与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期间不计利息，该投资者签署的合同自始无效。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集合计划当日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④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拒绝或暂停受理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可延期支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后，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管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管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	1、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

	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交易所不得通过办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本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合同。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本集合计划。 2、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转让等本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需办理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受理材料并前往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具体受理材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含10%）。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提前	1、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无需再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 除初始募集期外，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以邮件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同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四）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五）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外。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方式按照本章节“（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执行。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在被动超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强制赎回超标部分，使得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达标。 3、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方式 就管理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以邮件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征询托管人的意见。如投资者对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但不因此影响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效力。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即视为其同意该等事项。此类情况下投资者的退出，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如有）且不收取退出费（如有），退出金额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业绩报酬（如有）。托管人如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中告知的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如管理人邮件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中告知的临时开放期届满，托管机构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其同意该等事项。 4、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披露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份额发生变动的，管理人还应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5、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6、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
--	--	--

		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业绩报酬	①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leq r_i$，管理人业绩报酬=0，R 为客户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_i 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R$，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 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 4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其中，r_i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 6.0%，该产品主要 80%以上仓位投资于债券，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进行部分可转换债券及权益类资产配置。债券投资主要是通过对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经过甄别后选取收益比较高、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债券进行投资，并对个券进行风险识别与划分，对利率走势、期限利差走势、信用利差走势进行研究分析。权益类资产配置主要是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指数型基金及要约收购等事件类股票的配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本集合计划计划 110%主要投资于 AA-及以上的上市公司信用债，预期收益 5.5%，10%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预期收益 5%-10%，10%投资指数基金及股票，预期收益 5%-15%，融资利率-3.5%，产品预期收益测算为 6.0%-7.5%；考虑到建仓时点不同、市场变化导致的收益率偏差，故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定为 6.0%/年。 <table><tr><th rowspan="2">投资品种</th><th colspan="3">市场中性</th></tr><tr><th>预期仓位</th><th>预期收益</th><th>组合收益</th></tr><tr><td>信用债</td><td>110%</td><td>5.50%</td><td>6.05%</td></tr><tr><td>可转换债</td><td>10%</td><td>5%-10%</td><td>0.5%-1%</td></tr><tr><td>权益类资产</td><td>10%</td><td>5%-15%</td><td>0.5%-1.5%</td></tr><tr><td>融资成本</td><td>30%</td><td>-3.50%</td><td>-1.05%</td></tr><tr><td>总资产预期收益</td><td>-</td><td>-</td><td>6%-7.5%</td></tr></table>	投资品种	市场中性			预期仓位	预期收益	组合收益	信用债	110%	5.50%	6.05%	可转换债	10%	5%-10%	0.5%-1%	权益类资产	10%	5%-15%	0.5%-1.5%	融资成本	30%	-3.50%	-1.05%	总资产预期收益	-	-	6%-7.5%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 ①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但 X%最高不得超过 60%）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该等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②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赎回申请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 ③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数，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X%作为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在投资者赎回申请日或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
投资品种	市场中性																												
	预期仓位	预期收益	组合收益																										
信用债	110%	5.50%	6.05%																										
可转换债	10%	5%-10%	0.5%-1%																										
权益类资产	10%	5%-15%	0.5%-1.5%																										
融资成本	30%	-3.50%	-1.05%																										
总资产预期收益	-	-	6%-7.5%																										

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 年化收 益率（R）	计提 比例	业绩报酬（Y） 的计提公式
$R \leq r_i$	0	$Y = 0$
$R > r_i$	60%	$Y = A \times (R - r_i)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Y =业绩报酬；

A =每笔退出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每笔退出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②业绩报酬计提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3）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③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

中扣除；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text{当 }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text{ 时,}$$

$$H_i = \left(\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NAV_{is} \times X\% ;$$

$$\text{其中, } B_i = \sum_{t=1}^n \frac{r_{it}}{365} - \sum_{t=1}^m \frac{r_{it}}{365}, n \geq m;$$

$$\text{当 }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leq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k H_i ;$$

其中：

H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管理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n \frac{r_{it}}{365}$

为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m \frac{r_{it}}{365}$ 为截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n-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运作天数，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

	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④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当日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i>i</i>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m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i>i</i>笔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当日开始算)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N_i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i>i</i>笔集合计划份额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业绩报酬的支付:因业绩报酬的计算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有关,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
--	---	--

		本产品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以管理人的指令数额为准于【5】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 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5020110090273068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731002031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条款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执行，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已计提的业绩报酬进行追溯调整。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收费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216200191675000146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09290000107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

	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费。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执行,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已计提的托管费进行追溯调整。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1、关联交易; 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利益冲突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见本章节中“(三)关联交易”中“5、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以及“6、关联交易披露方式、披露内容”; 2、发生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相关利益冲突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见本合同“第九节、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十三)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范围和依据 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范围包括: (1)《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包括管理人的母公司;管理人的子公司;与管理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管理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管理人的合营企业;管理人的联营企业;管理人主要投资方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官网或者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年报为准; (2)视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法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其在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包括托管人本身,持有托管人5%以上的股东,托管人持有的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及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如有)中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金融产品;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管理

		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管理人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利益转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关联方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豁免认定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根据关联交易对本集合计划的影响程度，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在二级市场进行对手方交易单笔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审慎评估的具有特殊交易性质的其他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及对价机制 （1）交易决策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和目标，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2）对价机制 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应当通过询价、投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因交易标的性质或交易场所限制等原因须协商或以其他非公开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投资经理、交易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表明关联交易定价的独立、合理、公允。 4、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对本集合计划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拟进行的全部关联交易均需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此外，重大关联交易需由管理人经营管理层另行批准。 5、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从业人员应当避免个人利益、相关方利益与投资者利益相冲突，可能发生冲突或者发生冲突时，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冲突有关
--	--	--

		情况；当无法避免时，应当确保投资者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 （1）一般关联交易处理方式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2）重大关联交易处理方式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为了保障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管理人应当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此类情况下投资者的退出，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如有）且不收取退出费（如有），退出金额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申请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具体以产品相关公告为准），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重大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披露方式、披露内容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等。 （1）临时公告：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定期报告：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利益冲突情况。 （四）其他提示 本章节所列的关联方范围、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
--	--	--

		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外，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者变更导致以上范围和标准调整的，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该等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估值方法	（七）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法确定有关内容。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成本时，采用市价法；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 - D1) \div 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前的估值进行追溯调整。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核算与估值。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估值。 （5）全国银行间市场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银行间市场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D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 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5）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或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或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值净价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处理	（6）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估值。 2、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流通受限股票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依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确定的模型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能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等提供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和一级市场份额申购赎回方式的标的基金时，应考虑投资份额的计划退出方式对估值价选取的影响。
--	---

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	(2) 持有的场外基金,按能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但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集合计划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为基础估值/计提收益。 4、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估值方法 (1) 私募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指按照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优先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管理人未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2) 管理人不能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按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管理人未提供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 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 5、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期货合约以估值基准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6、期权估值方法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估值基准日有结算价的,按照估值基准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照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果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期权定价公式)确定公允价值。 7、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8、持有的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9、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
---	---

	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10、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管理人应在不迟于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集合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固定收益类产品特有风险 1、利率风险 指市场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价格及收益发生变动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通常带来本集合计划所投债券价格下降,从而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带来减少的风险。 2、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又指购买力风险,指由于通货膨胀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除面临投资债权类资产面临的一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详见本节第(二)条一般风险揭示相关约定)等,本集合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而使债券到期或者出售时所获得的现金购买力减少,从而造成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获得现金收益购买力下降。 3、政策风险 指由于国家的经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从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出现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不能按目前合理的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售而形成的风险,从而给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的收益带来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三)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	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③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2) 公司债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②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③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④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⑤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行人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⑥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发行人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⑦公司债本身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	---

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关联交易的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五）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投资风险 ①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PPN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我国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起步较晚，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品种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认知度较低，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正股价格波动风险（如涉及） 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
--	--

	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5)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6) 债券逆回购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 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投资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如参与新股申购将面临新股申购风险。本集合计划若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在股票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持有成本等价格风险，从而使本集合计划遭受损失。 本集合计划如参与定向增发将面临定向增发风险。如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控因素以及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发行价的风险。 (8) 股转系统股票投资风险 ①公司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
--	---

		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流动性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③信息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④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 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9）港股通股票投资风险 ①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②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③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④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⑤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本集合计划可
--	--	---

	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⑥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⑦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等；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0) 科创板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市场风险随之上升；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相对较低，本集合计划资产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个股存在退市风险等。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的制度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12) 期货投资风险 ①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蒙受损失； ②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	--

		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集合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集合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集合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集合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集合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集合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的损失。本集合计划及其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集合计划或其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③期货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④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集合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⑤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合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⑥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若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时,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时,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另外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
--	--	--

	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13) 期权投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①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②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集合计划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集合计划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集合计划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遭受损失；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③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14) 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①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②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③操作风险：在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 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⑤估值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本集合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 ⑥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管理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⑦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本集合
--	--

		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15)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的风险 由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主要投资于最终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并承担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项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16) 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的, 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签署, 投资者认可所有管理人签署的交易文件内容; 投资该类资产管理产品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除此以外, 该类产品还存在以下风险: ①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 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 可能对其管理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可能由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 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最终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③ 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 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面临因投资市场经济变化而导致策略模型无法有效运作, 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 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④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 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 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 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⑤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收费, 即本集合计划费用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 管理费、托管费、
--	--	---

		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 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时,因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最近的估值日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的估值表的进行估值。因此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及时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⑦采用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如有)进行估值的风险 为避免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前单位净值虚高,本集合计划约定如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且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提供虚拟净值的,本集合计划可采用底层提供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但底层提供的虚拟净值可能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及时真实反映投资管理情况。 2、本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基金业协会认定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销售所涉风险 若因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将有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 4、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
--	--	---

		备案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若受让人不满足，则投资者面临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7、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 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可能存在关联关系隐秘复杂而不被准确识别的风险。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还存在以下风险：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交易前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我司作为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交易的情况向投资者披露。因此，投资者存在无法在交易前获知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也无法决定管理人是否进行某笔一般关联交易，且投资者可能因未及时查看公告信息、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前逐笔征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交易的情况向投资者披露。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未及时更新，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另外，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询投资者意见，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	--	---

		其他特殊风险 (1)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2) 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安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①默认处理风险。本合同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②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3)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 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①投资者认购/参与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认购/参与规则（比如最低认购/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或当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 200 人上限时，投资者存在认购/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②若出现本合同第九节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
--	--	---

	③本集合计划开放日为固定时间，但遇到节假日管理人有权调整。如果管理人调整开放期，则投资者存在无法在管理人最初公布的开放日参与、退出的风险。 （5）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净值最低为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份额持有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处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份额持有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本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债券估值方法调整风险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在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每日发布的中证估值数据以及当日双边报价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用以调整估值方法，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情况下，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8）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集合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	--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	--	--

		本集合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一般风险 （1）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展期条款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不进行展期。	1、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 （3）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展期程序。 2、展期的安排 （1）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本集合计划到期前 30 日。 （2）展期的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管理人可采用如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展期： ①参考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以修改合同条款的形式直接对本合同期限进行调整展期。 ②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告后,在管理人通告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在管理人通告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管理人通告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强制退出。若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3、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满足本节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并由管理人发布相关展期公告,该等展期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失败并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终止和清算事宜。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根据2024年3月1日起实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订立,本集合计划的更多修订细节,具体以我司官网公布的合同编号为jh2024028《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